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3] 11 号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各相关企业:

现将《高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职责分工, 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市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因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市、乡两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高平市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严格落实各级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救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全面提升防汛抗旱能力。

###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高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和水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和水务工作的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人武部军事科科长、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中队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局、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融媒体中心、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网高

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石化高平石油分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等。各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市防指指挥长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可随时增加市直等有关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为高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防办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 **2.2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防汛抗旱组织**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各行政村(社区)要明确防汛抗旱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抗旱应对措施。

## **2.3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各类施工企业、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 **2.4 工作职责**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抗旱能力；做好水旱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包括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辖区的各

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干旱灾害地区的抢险救灾和水毁工程修复。

#### **2.4.1 市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及我市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审核批复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 **2.4.2 市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我市防汛抗旱Ⅱ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协助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处置我市防汛抗旱Ⅰ级应急响应抢险救灾工作。

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水旱灾害预防及早期处置工作;负责我市防汛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带领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开展抢险救援;协助处置我市防汛抗旱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和水务工作的负责同志):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落实市防指日常工作,保

障市防指工作体系正常运转;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救灾物资;协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抢险救灾和受灾地区人员转移准备工作;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协助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落实我市防汛抗旱Ⅱ级应急响应相关处置工作。

副指挥长(市水务局局长):负责我市防汛抗旱Ⅳ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组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会商,视情派出专家组赴灾区指导防汛抗旱工作;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预警、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一般险情处置、防洪工程先期巡查监测等工作;组织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日常防洪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及实施;按响应等级组织早期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协助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落实我市防汛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相关处置工作。

副指挥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组织农业洪涝、干旱灾情分析,落实灾后农作物补救措施,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落实干旱预警应急响应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农业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配合水务部门做好城镇防洪规

划和河道治理规划。

副指挥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负责组织协调市区市政基础设施的防汛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指导做好积水和内涝的疏通排泄、供水工程安全运行;负责指导城镇房屋等设施以及施工现场安全运行;负责市区内涝预警。

副指挥长(市气象局局长):组织开展天气预报预警和气候监测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副指挥长(市公安局副局长):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期间的社会治安保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以及危险区群众安全撤离转移工作。

副指挥长(市人武部军事科科长):组织协调驻地部队和民兵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副指挥长(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中队长):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区和受灾区的群众。

副指挥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市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 **2.4.3 市防办职责**

负责市防指日常工作,执行防汛抗旱指令,组织修订并实施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洪工程汛期调度预案、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

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制定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计划,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促检查各单位、各部门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情况及各成员单位防汛抗旱救灾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测算申请防汛抗旱经费,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准备;发布汛情、旱情、灾情通告;现场指导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等工作。

#### 2.4.4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报道,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应急知识宣传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启动 I 级、II 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市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水旱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协助编制修订《高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统一调度应急抢险力量;协调调拨应急物资和抢险装备;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督查、检查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落实高平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教育系统防汛安全工作,加强师生防汛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学校度汛方案,保证学校安全度汛;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洪抢险工作,督促落实各项防汛措施,保证汛期安全度汛;负责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所需重要短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对异常波动进行预测预警,配合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公安局:**负责防汛抗旱治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防汛抗旱救灾经费预算并监督使用;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因洪涝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处置

和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开展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Ⅲ级、Ⅳ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负责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在建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项目实施中的安全度汛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区划分级;组织编制市内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全市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种植业的洪涝灾害安全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城市建设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的防汛排查、监管、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保安工作,做好城市低洼易涝区域和城乡危房的排查和避险转移工作;组织指导对灾区房屋安全情况进行

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重点搞好丹河市区段和东西两山防洪工程的建设治理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当洪水导致主要交通干线中断，发生危桥或桥梁垮塌，造成旅客滞留或有人员伤亡时，及时调配车辆疏散、转移旅客或护送伤员到就近医院抢救治疗，同时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危险地段和路段的交通警示和管制工作；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及灾民的运输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抢险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能源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洪抢险工作，督促落实各项防汛措施，保证汛期度汛安全；负责防汛抗旱用电指标的调配供应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的防洪安全工作，指导旅游系统开展防汛避洪安全知识宣传，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落实市防指对景区提出的各项防汛要求；发生旱情时，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应急供水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对洪水诱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提出处置建议,并将监测结果和处置建议及时报市防办;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天气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对汛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预报,组织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通过媒体向民众播发;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的水旱灾害抢险队伍;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协助各乡镇(街道)转移危险区和受灾区的群众;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市防指安排,组织参加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职责范围内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防汛抗旱抢险工作,确保企业生产安全;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和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所属煤炭企业防汛安全工作,督促制定防汛预案,落实防汛工程措施,对煤炭企业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负责防汛抗旱抢险车辆的落实,确保及时调运;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负责防洪抗旱抢险救灾的供电工作,保障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石化高平石油分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燃料存储、调运和供应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保证通讯设施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 **2.5 专项工作组**

市防指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成立县级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数量、成员单位和职责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组内成员单位要加强分工合作、协调联动,形成应对合力。

**(1)综合协调组。**负责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督办。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

**(2)工程调度组。**负责气象、水文信息的预报以及汛情、旱情、灾情的收集处置,分析灾情发展趋势,组织重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并组织险情巡查,划定危险区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3)抢险救援组。**负责抢险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按照制定的抢险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牵头单位:市人武部

配合单位: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4)物资供应保障组。**负责抢险救灾物资、车辆和设备的供应、调拨、征用,救灾物品的筹集、运输和发放,以及灾民转移安置工作,保障救援现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石化高平石油分公司、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乡镇(街道)。

**(5)人员转移安置组。**负责受灾群众(游客)的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牵头单位: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及各乡镇(街道)。

**(6)治安保卫组。**负责灾害发生地的安全、保卫、警戒工作,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派出所。

**(7)医学救护组。**负责开展灾区卫生服务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人畜共患病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8)宣传动员组。**负责气象、水文预报、汛情、旱情、灾情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发布和报道,管控引导媒体和社会舆论,正确报道抢险救灾行动。

牵头单位:市融媒体中心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 **2.6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其委派的特定人员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市防指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 **3.1 预防**

(1)思想准备。市防指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和高平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各级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全民防御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市防指要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抢险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伍和群测群防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



复,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塘坝、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及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及时编制和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

**(5)物资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市防指和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更新、补充工作,特别是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料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料保障能力。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队伍准备。**市防指要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民兵队伍建设,建立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

**(7)通信准备。**根据职能职责,分级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覆盖到村(社区)、到户、到

人;分级检查和维护防汛抗旱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保障其正常使用;加强水旱灾害多发易发频发地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应急通信网络设备覆盖率,确保通信专网畅通,雨情、水情、旱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8)汛前检查。**汛前市防指要组织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开展汛前检查工作,检查中央、省、晋城市以及我市相关部署落实、防汛减灾责任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建立完善、能力建设等情况,风险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物资储备、抢险救援力量配置、宣传培训演练、方案预案编制等应急保障落实情况,防汛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推进情况,查找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9)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聚焦水旱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隐患排查,坚持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对发现的隐患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隐患,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10)组织演练。**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实效性,针对各地、各行业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相关责任人、受威胁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加,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和交通、通信、电力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救灾等内容。

(11)宣传培训。市防指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对行政首长、防汛抗旱责任人、成员单位责任人、基层防汛抗旱人员等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和防范化解风险水平。深入推进防汛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全面提高公众防汛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3.2 监测

(1)雨水旱情。气象部门负责雨情、旱情、墒情监测,水务部门负责重点河道洪水监测,定期对各类水利工程蓄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及时、准确向市防指提供信息。

(2)工情。水库、塘坝、堤防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和其他水闸、涵洞、渠道、渡槽等涉水建筑物工程管理部门要对涉水工程进行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行动情况。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库岸、重要堤段等关键部位加强巡查巡视,加密监测。发生险情后,工程管理部门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市防指报告。

(3)山洪灾害。水务部门要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水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群测群防体系,密切监测山洪灾害易发区降雨情况。

(4)城市内涝。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城镇易涝点位的监测管控,合理布设监测设施,提高城镇内涝监测水平。

(5)地质灾害。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

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

### 3.3 预警

(1)发布权限。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暴雨预警,与应急管理、水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山洪灾害、城市内涝、地质灾害等有关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水务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洪水预警和干旱预警;住建部门要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转移;自然资源部门要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水工程险情由水工程管理机构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

(2)发布方式。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建立面向公众和面向防范应对责任人两条预警主线,健全完善极端暴雨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制度。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情况要及时通过电话、短信、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宣传。

(3)信息反馈。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式,各级各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组织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要进行针对性安排部署,并向有关部门反馈落实情况。

(4)信息通道保障。市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

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三大通讯运营商等单位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 3.4 预警响应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旱情,提高监测频次,滚动更新预报,及时发布传递预警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召开会商调度会,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发送研判结果。

(3)及时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4)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加强水库、塘坝、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受威胁企业停工停产撤人,转移重要物资,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

(7)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8)媒体单位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视情不

间断滚动播报预警和雨水情信息。

(9)市防指领导根据需要坐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市防指和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 **4 应急响应**

高平市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IV级、III级、II级、I级4个等级,市防指适时启动、终止对应级别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接到可能发生较大水旱灾害预警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先期处置,紧急疏散危险区群众。对水库高水位运行影响的库区周边、超标准洪水影响的村庄、山洪易发区、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区域,采取先撤人再警戒,落实好管控措施,禁止人员入内,全力控制次生、衍生灾害。情况危急时,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转移人员,并及时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等新媒体将灾害信息滚动播出。

### **4.2 启动条件及响应行动**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符合附件4中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形之一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市防办报告相关情况,市防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向市防指相关领导提出意见,由市防指相关领导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安排部署、组织指挥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进行联动。

### **4.3 信息报送和发布**

### 4.3.1 信息报送

(1)信息报送。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接到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市防指要立即如实向市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指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应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市防指应在接报险情灾情30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市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指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紧急情况下,可在向上级防指报送的同时越级报告。

(2)信息报送内容。防汛抗旱信息报告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随后补报详情。

初报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上报;续报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灾情发展情况及时上报;应急处置结束后,向市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指终报1次应急处置情况。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受灾面积、危害程度及人员受灾等情况。续报主要报告初报中未说明的情况和需要修正、补充的信息,以及新出现的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终报主要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详细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的损失、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以及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并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

### **4.3.2 信息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市防指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

### **4.4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何时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市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3)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防指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区域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市防指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市政府批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引导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建议市民尽量减少外出,及时采取避险防范措施。

事发地村(居)委会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



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市防指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动员,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经市政府批准,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4.6 新闻报道**

由市防指统一部署,通过新闻媒体、基础电信运营商发布暴雨、洪水、干旱和市防指公告等信息。同时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布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 **4.7 响应结束**

当洪涝灾害得到控制、旱情得到有效缓解时,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防指宣布响应结束。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发生水旱灾害后,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

等善后工作。

##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行政区域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负责接收和安排国内和国际提供的援助资金和物资。根据不同渠道分段接收统计、归类整理、发放。实施过程中实现逐级负责，责任到人。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控，确保捐赠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的灾民。

## **5.3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抗旱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市政府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旱)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旱)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部门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 **5.4 水毁工程修复**

(1)汛期末或洪水退去后，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或工程管理机构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尽快修复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

(2)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水利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

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 **5.5 灾后重建**

在水旱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工作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5.6 调查评估**

市防指应组织对造成较大损失或典型性的水旱灾害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复盘分析防范应对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5.7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市防指协调当地通信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通信部门应依法保障信息畅通。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启动应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2)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短信、微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3)气象部门及时提供长、中、短期天气预报及灾害天气预警。各新闻媒体组织对重要天气预报预警要设专栏发布、播放或滚动播放。

## 6.2 应急支援保障

(1)队伍保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抢险,协调军队、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调动军队、武警部队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灾情险情紧急时,市防指可提请市政府向上级提出支援需求。

(2)物资保障。应急管理、发改、工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其他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设备。市防指可委托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

(3)供电保障。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

(4)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适时实行交通管制,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5)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水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调派专业应急队伍和专家,实施灾区环境卫

生消杀和伤员医疗救治等工作。

(6)治安保障。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资金保障。中央财政安排我市和市财政安排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水旱灾害)补助资金,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防汛抢险、抗旱。市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市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抗洪抢险、抗旱和水毁工程修复等。本级财政资金和基金,用于河流、水库、城市防洪、抗旱设施等重点工程维护和建设,以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能力。

(8)社会动员保障。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市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按照分工,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必要时,市政府应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或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9)紧急避难场所保障。每年汛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相关单位要组织编制防汛预案,勘测落实易淹区域,并制定群众转移方案,确定安全区和紧急情况下的安置场所,对可能被淹没或过水区域的人员进行撤离避险,防止组织群众转移安置时出现社会动乱或人员安全事故。

### **6.3 技术保障**

市防指要加强先进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信息技术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运用,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立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强化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研究,提高防汛抗旱技术能力和水平。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市防指要求组织抢险,建立技术信息系统,明确抢险救援装备、技术力量、抢险队伍和专家组,组织开展预警、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储备和保障。

## **7 附则**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防办、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落实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防汛抗旱管理人员培训。

市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主要负责人应视情参加。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管理,并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

订完善。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抢险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防汛抗旱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7.5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 (1)小 雨:12 小时降雨量在 0.1 ~ 4.9 毫米之间;  
24 小时降雨量在 0.1 ~ 9.9 毫米之间。
- 中 雨:12 小时降雨量在 5.0 ~ 14.9 毫米之间;  
24 小时降雨量在 10.0 ~ 24.9 毫米之间。
- 大 雨:12 小时降雨量在 15.0 ~ 29.9 毫米之间;  
24 小时降雨量在 25.0 ~ 49.9 毫米之间。
- 暴 雨:12 小时降雨量在 30.0 ~ 69.9 毫米之间;  
24 小时降雨量在 50.0 ~ 99.9 毫米之间。
- 大 暴 雨:12 小时降雨量在 70.0 ~ 139.9 毫米之间;  
24 小时降雨量在 100.0 ~ 249.9 毫米之间。
- 特大暴雨:12 小时降雨量  $\geq$  140.0 毫米;  
24 小时降雨量  $\geq$  250.0 毫米。

(2)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3)山洪: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溃水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相伴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4)警戒水位: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5)水库设计水位:水库遇大坝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水库校核水位:水库遇大坝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水库汛限水位:水库遇大坝设计洪水时,能确保大坝安全,利用防洪库容进行洪水调节的起调水位。

(6)洪水风险图:指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防御洪水方案: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滑坡等)等



方案的统称。

(8)洪水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 (9)洪水预警标准

洪水蓝色预警标准:流量接近警戒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5年小于10年(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确定,下同)。

洪水黄色预警标准: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10年小于20年。

洪水橙色预警标准: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20年小于50年。

洪水红色预警标准:流量达到或超过实测最大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50年。

#### (10)暴雨预警:

暴雨蓝色预警:①预计未来12小时内将有最大雨强30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或过去6小时已经出现最大雨强20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且未来6小时内还会有最大雨强20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②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过去12小时降雨量已达30毫米以上,且未来12小时还将有20毫米以上的降水。

暴雨黄色预警:①预计未来12小时内将有最大雨强40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或过去6小时已经出现最大雨强30毫

米 / 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且未来 6 小时内还会有最大雨强 20 毫米 / 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②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或过去 6 小时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未来 6 小时还将有 20 毫米以上的降水。③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过去 12 小时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未来 12 小时还将有 50 毫米以上的降水。

暴雨橙色预警:①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将有最大雨强 60 毫米 / 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或过去 3 小时已经出现最大雨强 50 毫米 / 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且未来 3 小时内还会有最大雨强 20 毫米 / 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②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过去 3 小时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未来 3 小时还将有 50 毫米以上的降水。③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20 毫米以上;或过去 6 小时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未来 6 小时还将有 20 毫米以上的降水。

暴雨红色预警:①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将有最大雨强 80 毫米 / 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或过去 3 小时已经出现最大雨强 70 毫米 / 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且未来 3 小时内还会有最大雨强 20 毫米 / 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②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20 毫米以上;或过去 3 小时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未来 3 小时还将有 20 毫米以上的降水。③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80 毫米以上;或过去 6 小时已达 150 毫米以上,且未来 6 小时还将有 30 毫米以上的降水。

(11)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河流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12)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13)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14)墒情:土壤湿度情况。墒,土壤适合种子萌发和植物生长的湿度。

(15)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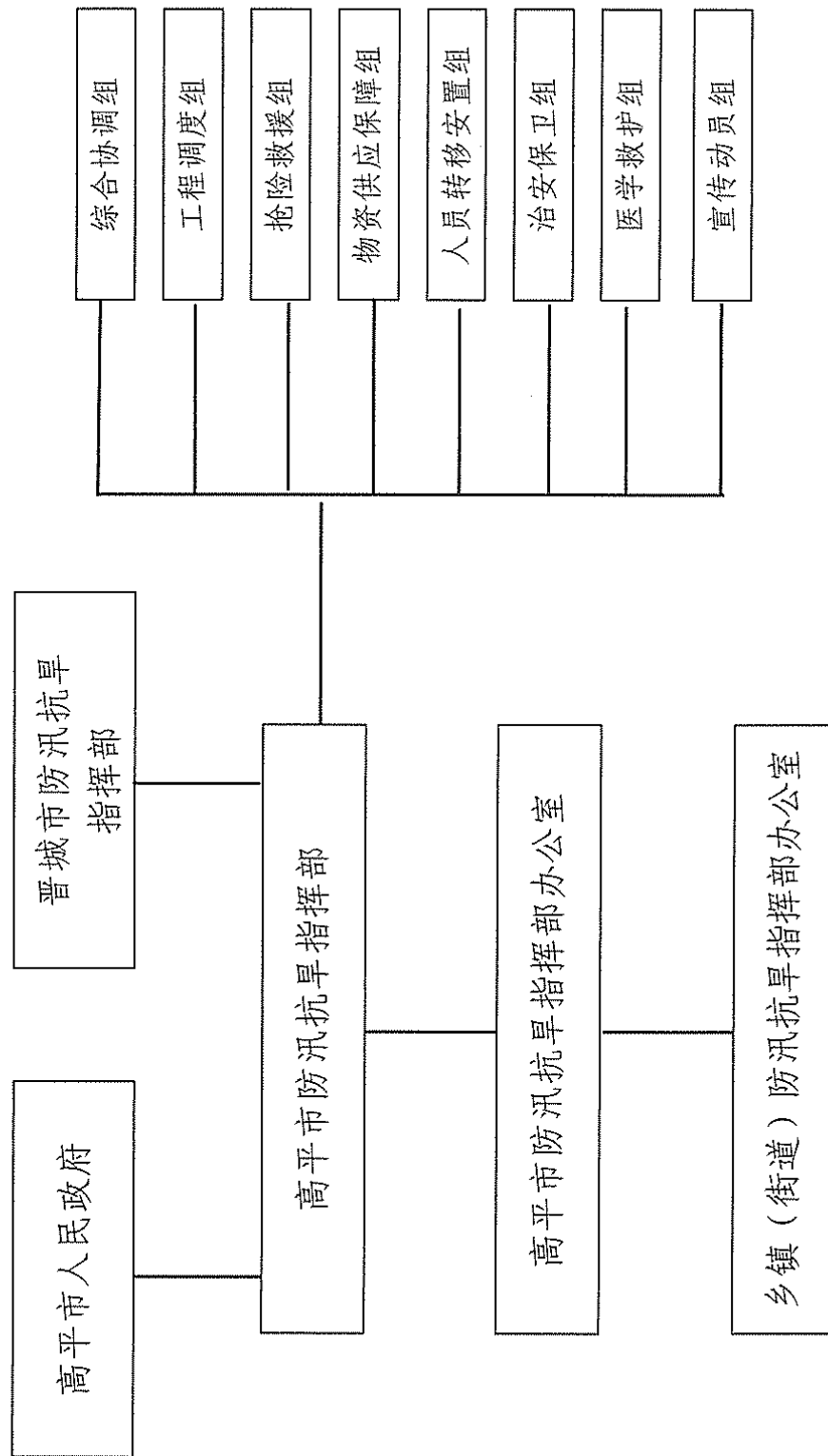
(16)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 / 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1. 高平市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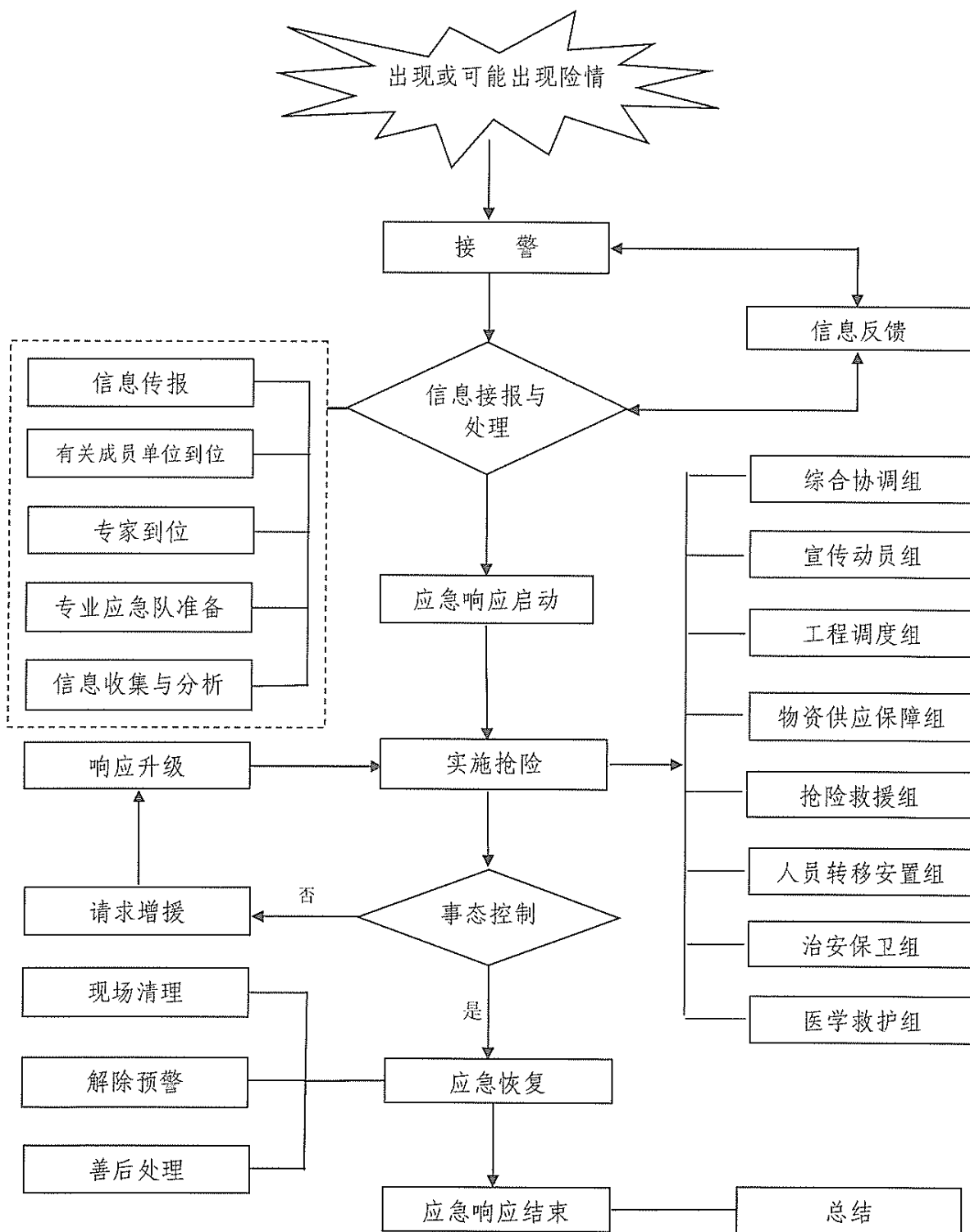
2. 高平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3. 高平市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4. 高平市市级应急响应分级及启动条件
5. 高平市市级应急响应行动
6. 高平市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联络表

# 高平市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示意图



附件 2

# 高平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3

## 高平市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灾害分级	轻度干旱 (蓝色)	中度干旱 (黄色)	严重干旱 (橙色)	特大干旱 (红色)
分级标准	<p>当全市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10%~30% (5.8-17.4 万亩), 或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5%~20% (1.4-5.7 万人), 或因干旱居民牲畜日均供水量低于用水定额的 90%~95% (城镇居民 108-114L、农村居民 63-67L、牲畜 22-24L), 出现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p>	<p>当全市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0%~50% (17.4-29.1 万亩), 或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0%~40% (5.7-11.4 万人), 或因干旱居民牲畜日均供水量低于用水定额的 80%~90% (城镇居民 96-108L、农村居民 56-63L、牲畜 20-22L), 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p>	<p>当全市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0%~80% (29.1-46.5 万亩), 或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0%~60% (11.4-17.1 万人), 或因干旱居民牲畜日均供水量低于用水定额的 70%~80% (城镇居民 84-96L、农村居民 49-56L、牲畜 18-20L),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p>	<p>当全市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 以上 (46.5 万亩以上), 或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17.1 万人以上), 或因干旱居民牲畜日均供水量低于用水定额的 70% (城镇居民 84L、农村居民 49L、牲畜 18L),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p>
预警措施	<p>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 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和群众用水需求; 对抗旱责任落实、抗旱物资、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 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发新的应急水源准备; 设置临时抽水泵站, 开挖输水渠道, 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 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p>	<p>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 要压减供水指标; 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 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p>	<p>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 要压减供水指标; 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 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p>	<p>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 要压减供水指标; 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 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p>

备注: 全市基本农田 58.1 万亩, 农业人口 28.5 万人, 用水定额选取城镇居民为 120L/ (p·d)、农村居民为 70L/ (p·d)、牲畜为 25L/ (头·d)。

## 高平市市级应急响应分级及启动条件

IV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IV级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连续48小时多次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2)预报将发生强降雨过程,丹河流域可能发生一般洪水; (3)丹河干流一般河段或主要支流许河、大东仓河、小东仓河、东大河、永禄河、釜山河、巴公河以及许河支流马村河、野川河等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安全的险情; (4)水库、塘坝出现可能危及安全的险情,可能发生危及安全的险情; (5)2-3个乡镇(街道)发生洪涝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III级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连续36小时多次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2)预报将发生强降雨过程,丹河流域可能发生较大洪水; (3)丹河干流市区段、河西镇区段、寺庄镇区段、重要工矿企业段等重要河段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安全的险情; (4)水库、塘坝出现可能危及安全的重大险情,可能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等,或发生超标水位情况; (5)5个以上乡镇(街道)同时发生洪涝灾害,部分地区出现内涝积水,2-3个乡镇(街道)发生较大洪水; (6)全市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II级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连续24小时多次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2)预报将发生强降雨过程,丹河流域可能发生大洪水; (3)丹河干流一般河段或主要支流许河、大东仓河、小东仓河、东大河、永禄河、釜山河、巴公河以及许河支流马村河、野川河等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水库、塘坝出现漫坝,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 (5)5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部分地区出现内涝积水,2-3个乡镇(街道)发生大洪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进入I级响应(红色预警): (1)气象部门连续12小时多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2)丹河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3)丹河干流市区段、河西镇区段、寺庄镇区段、重要工矿企业等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水库、塘坝发生垮坝; (5)10个以上乡镇(街道)的多个村庄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三分之一以上乡镇(街道)发生特大洪水; (6)全市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80%以上



<p>害和一般洪水；</p> <p>(6)全市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10%~30% (5.8-17.4万亩)；</p> <p>(7)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5%~20% (1.4-5.7万人)；</p> <p>(8)因旱居民牲畜日均供水量低于用水定额的90%~95% (城镇居民108-114L、农村居民63-67L、牲畜22-24L)，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p> <p>(9)经多部门会商研判，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p>	<p>种面积的比例达30%~50% (17.4-29.1万亩)；</p> <p>(7)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0%~40% (5.7-11.4万人)；</p> <p>(8)因旱居民牲畜日供水量低于用水定额的80%~90% (城镇居民96-108L、农村居民56-63L、牲畜20-22L)，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p> <p>(9)经多部门会商研判，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p>	<p>(6)全市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0%~80% (29.1-46.5万亩)；</p> <p>(7)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0%~60% (11.4-17.1万人)；</p> <p>(8)因旱居民牲畜日供水量低于用水定额的70%~80% (城镇居民84-96L、农村居民49-56L、牲畜18-20L)，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p> <p>(9)经多部门会商研判，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p> <p>(10)晋城市防指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时。</p>	<p>(46.5万亩以上)；</p> <p>(7)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17.1万人以上)；</p> <p>(8)因旱居民牲畜日供水量低于用水定额的70% (城镇居民84L、农村居民49L、牲畜18L)，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p> <p>(9)经多部门会商研判，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p> <p>(10)晋城市防指认为应当启动I级应急响应时。</p>
---	--	---	---



	IV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
值班值守	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会商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部署。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强化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集中办公准备，市防指各成员24小时待命。			
联合办公		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联络员（业务骨干）进驻市防办。	市防指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进驻市防办。	相关单位分管领导进驻市防办。
力量调用抢险救援	全市范围内各支救援力量做好救援准备，装备物资上车。各乡镇（街道）调用辖区内力量进行救援，并将相关动态报市防办。	各乡镇（街道）政府调用辖区内力量进行救援，视情请求市级支援，并将相关动态报市防办。	市防指调用全市力量进行救援。	市防指调用全市力量进行救援，并视情请求上级支援。
气象预报	滚动预报未来12小时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根据需要加密报告。	滚动预报未来6小时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根据需要加密报告。	滚动预报未来6小时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根据需要加密报告。	滚动预报未来6小时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根据需要加密报告。
水情报告	每日至少提供2次（8时、14时、20时）洪水测报结果。	每日至少提供3次（8时、14时、20时）洪水测报结果。	每日至少提供4次（6时、8时、14时、20时）洪水测报结果。	每日至少提供4次（6时、8时、14时、20时）洪水测报结果。
行业联动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隐患排查，及时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指导组，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电力、通信、能源、交通、公安、卫生、应急等部门做好应急响应保障工作。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隐患排查，及时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指导组，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电力、通信、能源、交通、公安、卫生、应急等部门做好应急响应保障工作。	行业职能部门做好应急响应保障工作。	行业职能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管控与转移	各级包保人员及各类巡查人员进入责任区域，视情开展管控与转移，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同时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包保人员提前组织受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撤离，并加强管控，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同时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对受灾区域落实停工、停业、停课、停产等措施，及时转移群众，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水务部门做好防洪调度。	全市范围内全面停工、停业、停课、停产，危险区域群众全面转移，全面启动防洪调度，各级各部门做好安置管控工作，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
行业信息收集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每日7时前向市防办报告应急响应情况，突发事件随时上报。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前向市防办报告应急响应情况，突发事件随时上报。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向市防办报告应急响应情况，突发事件随时上报。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向市防办报告应急响应情况，突发事件随时上报。
受灾地区信息收集	水旱灾害影响地区防指每日7时向市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及时报告。	水旱灾害影响地区防指每日7时、17时向市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及时报告。	水旱灾害影响地区防指每日7时、17时向市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及时报告。	水旱灾害影响地区防指每日7时、17时向市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及时报告。
防办工作	向晋城市防指、高平市委、市政府报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向晋城市防指、高平市委、市政府报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并做好会商和调度的组织准备工作，随时掌握灾情发展、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向晋城市防指、高平市委、市政府报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并做好会商和调度的组织准备工作，随时掌握灾情发展、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向晋城市防指、高平市委、市政府报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并做好会商和调度的组织准备工作，随时掌握灾情发展、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 附件 6

## 高平市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市政府办公室	5222391	市文化和旅游局	6911821
市应急管理局	5243574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522411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22033	市气象局	5268652
市教育局	2268933	市人武部	522234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21899	市消防救援大队	5259290
市公安局	5682110	市融媒体中心	5242132
市民政局	5222213	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5226563
市财政局	5221576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5221286
市自然资源局	5221137	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911889
市水务局	5242457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2165214
市农业农村局	5241100	中国石化 高平石油分公司	221126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47787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5226577
市交通运输局	5241401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3233331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227926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15343563273
市能源局	2358875		

---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